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0233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，未申請核准領得執照，擅自以鐵架、鐵皮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4.5 公尺，面積約 14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5 年 1 月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023300 號函

通知違建所有人不得補辦手續，依法應予拆除。嗣原處分機關以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117500 號公告辦理上開函之送

達，並張貼於系爭建物 1 樓大門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函之處分，於 95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 
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……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等所有坐落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之舊有地上物，因使用年代久遠，已破損不堪使用，故拆除改建為鐵皮屋。因訴願人等一時不察，擅自改建老舊地上物，請原處分機關指示訴願人等應備齊那些資料，如何進行申請作業，並准許暫緩拆除作業。

三、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卷查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核准而以鐵架、鐵皮等材料，增建高度 1 層約 4.5 公尺，面積約 14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，認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。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案件明細表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0233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洵屬有據。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舊有地上物，因使用年代久遠，已破損不堪使用，一時不察改建云云。按訴願人等 2 人於上開地址增建系爭構造物即屬建築法所規制之對象，訴願人等 2 人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給執照，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而邀免責；訴願所辯，委難憑採。又訴願人等請求停止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 09530081530 號函，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31489000 號函復在案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增建違建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